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一、[目 的]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主。

第(一).之 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 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規定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1. 計息方式: 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由借款人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併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負責。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後，併同「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 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理要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將借款人所提供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詳實登入「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CAC-006002)，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公司取具之擔保品應定期盤點及評估擔保品價值，並檢核其價值與貸放金額之適當性。

(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CAC-006003)，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資金貸與他人保管品登記簿」(CAC-006004)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實施，子公司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審計委員會。

六、[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4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編號	CAC-006

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